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双发改价字[2021]14号

签发人：赵万金

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1】5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收费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1〕535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教育考试收费标准保持不变的函》（吉交运〔2021〕132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标准的通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第10号）有关规定，鉴于你部门已将考试收入足额用于考试支出，收支基本平衡，结合我省考

试工作实际，决定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1. 公共基础考试：每人 61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1 元）。

2. 专业知识考试：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每人每科 61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1 元），交通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水运材料每人每科 68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8 元）。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费用，并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 3 年。到期后如需继续收费，请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0〕786 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